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5〕7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校外教学点：

《西南科技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2月27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功能；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
升；结合继续教育学生特点，合理设计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质量评估;

(五) 选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六) 审核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

(七)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

第六条 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 提供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

(二)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任务, 制定实施计划;

(三) 按照已审定的实施计划, 协助组织实施实践教学;

(四) 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监督检查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情况, 及时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评定及上报等工作;

(六) 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各类教学文件及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归档。

第三章 教学实施

第七条 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

第八条 实验实训、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一) 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根据学期开课目录和教学安排通知, 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 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组织学生按计划开展实践教学

活动，学生于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向所在相关学院、校外

教学点提交《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见

附件1)。

3. 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由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和校内考核评价两部分

组成。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由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小组负责。

170

171

4. 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四) 教师实践教学工作职责规范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西科大教〔2019〕

10号)文件执行。

三、教学点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

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

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

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

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实施要求(一) 教学点实践教学

172 11

173 12

附件1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

— 1 —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2号)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安排开展相应教学工作。

第十条 实践教学档案管理

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学生实践课程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等由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负责存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按要求归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除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质量监督外,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对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的实践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内容包括制度及执行情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实践条件和场地、教学档案规范性等。

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采取学校抽查、相关学院及校外教学点自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

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名称:

专业班级		姓名、学号	
课程名称		任课(指导)教师	
教学地点		起止时间	
实践 日志	<p>(包括实践方式、内容及体会等, 可另附单位证明、实践照片等)</p>		

说明: 此表由学生填写, 实验实训、思想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课程设计等均采用此表, 于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交相关学院、校外教学点。

